

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文件

水资源团字〔2020〕5号



关于印发水资源学院学生出勤监督与检查 办法的通知

各学生组织、各支部、各班级：

为培养优良的校风学风班风，加强对学生日常学习的过程性评价，提高学生的出勤情况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各项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华水政〔2017〕247号）、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》（华水政〔2019〕163号）和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考勤制度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水资源学院全体学生。学生应按时上课、实习、军训和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勤，因事因病应及时向辅导员、任课老师等请假。

二、检查监督程序

学院委托学院团委学生会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要求与程序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拟定报送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会同学生工作办公室共同审定执行，审定执行的检查细则应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及时向各班级、各支部公布。检查结果应及时形成文字报告报送学院团委，由学院团委形成正式通报文件公布并抄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。

三、无故旷课处理办法

（一）对无故旷课学生进行素质分扣除处理。一学期内无故旷课 1 次，扣除素质分 10 分；无故旷课 2 次，扣除素质分 20 分；无故旷课 3 次，扣除素质分 40 分；以后逐次翻倍扣除，不设上限。每学年缺勤 3 次以上的学生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对无故旷课学生进行旷课课时累计并给予相应处分。其中，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按课程表规定的课时计算；公益劳动、形势政策课每次按 2 个学时计算；实习、军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集中性实践环节和

其他规定的集体活动按实际缺课时数计算（即缺1小时记为1学时）；无课程安排的自学时间私自离校一天按4学时计算；2次迟到或2次早退按旷课1学时计算。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数的，按以下情形给予处分：

（1）达到10学时以上但不足20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2）达到20学时以上但不足30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3）达到30学时以上但不足40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4）达到40学时以上但不足50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5）达到50学时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无故旷课情况严重的班级，在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适当核减名额。

四、全勤奖励办法

一学期内，未发现存在缺勤情况的班级，给予班级全体同学每人加计15分素质分奖励，每学期末学院将对全勤班级颁发证书予以鼓励与表彰，并在评优评先和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倾斜分配名额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3日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

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会



2020年10月13日

发送：学院学生组织、各支部、各班级

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资源学院委员 2020年10月13日 印发
